

销售条款和条件

客户和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NI”）同意 NI 硬件和软件产品（“产品”）的购买和销售应遵循下述条款和条件，并且，NI 不受客户的任何额外或不同条款的约束。客户签署报价单（如以下所定义）或购买 NI 产品即构成客户对下述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1. **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在 NI 为向客户发运产品、在出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相应产品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2. **价格和支付**：除非客户与 NI 另有明确约定，所有报价仅在 NI 提供后三十（30）天内有效（除非在该三十天内被客户明确接受），且客户应在 NI 交付产品之前通过电汇、公司支票（仅限于人民币 20,000 以下的金额）或现金（仅限于人民币 8,000 以下的金额）予以全额付款。

3. **报价单**：在产品被交付前，NI 可能向客户提供一个报价单以供客户了解产品的规格、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时间（“报价单”）。所有的报价单应当受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4. **交付**：NI 应依据双方明确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除非客户在 NI 发送产品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将出货短缺以书面形式告知 NI，任何有关出货短缺的索赔将视为已被放弃。

5. **有限担保**：自 NI 向客户发送产品之日（“交付日”）起一（1）年内，NI 担保 NI 硬件产品无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瑕疵。所有软件产品系根据适用的 NI 许可条款被许可给客户使用。自交付日起九十（90）天内，NI 软件产品（若正确安装至 NI 硬件产品的）（1）将实质性地根据随附的 NI 书面资料运行，和（2）在正常使用和服务情况下，记录软件产品的媒介在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瑕疵。任何许可软件产品的更换产品的担保期间为原担保期间的剩余期间或三十（30）天（以期间长者为准）。客户应支付修理或更换产品来往 NI 的运输费用。在检查和测试退回产品后，若 NI 判定退回产品没有瑕疵的，NI 将通知客户。如果产品故障源自以下原因的，前述有限担保无效：事故，客户的滥用、误用、修改或不当校正，客户提供的不适用于相关 NI 软件产品的第三方软件，使用不合适硬件或软件锁，或未经授权的维护或修理。

6. **客户救济**：NI 在前述有限担保下的唯一责任（即客户的唯一救济）是，NI 自行决定返还客户已支付的费用、或者修理/更换任何瑕疵产品；NI 承担前述责任的提前条件是 NI 在适用的担保期间内收到有关瑕疵的书面通知。在导致 NI 担保责任的事由产生一年后，客户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来行使前述救济权利。

7. **退货/取消/变更政策**：若客户向 NI 作出的任何陈述存在实质性错误或有实质性误导性的，NI 可以终止提供产品。未经 NI 适当代表的书面确认，对报价单的任何变更均不得约束 NI。交付日三十（30）天后，退货将不被接受。

8. 无保证：NI 不对产品使用结果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也未保证或担保产品运作将是不间断的或无错误的。NI 不承担前述有限担保以外的任何责任。

9. 责任限制：NI (包括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 的全部责任已在上文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NI (包括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损害或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别的、直接的、间接的、偶发的、惩罚性的或随附的损害、费用、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中断、商业信息损失或任何其他源于使用或未能使用产品的损害。客户确认产品的购买价格或许可费已反映该等风险分摊。

10. 不可抗力：NI 就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之事由所导致的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客户行为、运输中断或无法获得必要的劳力或材料。由于任何可免责的迟延，NI 的预估出运日程应予延后，延后期间等同于因上述迟延而损失的时间。若 NI 因任何可免责的无法履行事由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NI 可以停止提供产品且无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1. 关于侵权的有限补偿：若产品被判定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且产品被禁止使用的，NI 有权自行选择：(1) 为客户获取使用产品的权利，或 (2) 将产品更换成其他未构成侵权的产品，或 (3) 收回侵权产品并退还客户已支付的相关价款。上述内容规定了在 NI 产品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情形下，客户享有的唯一救济和 NI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有限补偿替代了任何其他针对侵权的法定或默示保证与责任。

12. 管辖法律和纠纷解决：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和相应报价单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该法律解释。任何与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或相应报价单相关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均应该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IETAC”) 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应当根据申请仲裁时 CIETAC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3. 出口法律：产品应受到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15 CFR 部分 730 et. seq.) 和其他适用的美国出口控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客户同意，在未获得所需的美国政府出口许可证或授权的情况下，其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将产品出口、再出口或转移至任何被禁止的目的地、实体或个人。在任何时候，如 NI 认为产品出货可能违反美国出口控制法律的，NI 将保留不提供该等订购产品的权利。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限制：产品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由 NI 保留所有，并且 NI 对其的权利将不受限制。客户不得 (i) 对产品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分解或再生产，或 (ii) 违反适用法律 (包括美国法律、欧盟法律及产品使用地法律) 的规定，出口、再出口、下载、传输或发送产品。